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240號

聲 請 人 余陳玉英

余敷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等聲請拋棄被繼承人余敷霖繼承權一案，聲請人余陳玉英為被繼承人之母，為第二順序之繼承人，然未提出聲請人余陳玉英之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以北院忠家元112年度司繼字第3240號通知書命其於收受通知翌日起3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余敷雲具狀表示欲撤回聲請人二人之拋棄繼承聲請，本院復電話聯繫聲請人余敷雲，其表示因聲請人余陳玉英已失智，如欲辦理拋棄繼承，尚需花錢鑑定為監護宣告，故不願辦理拋棄繼承等語，有撤回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余陳玉英未補正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，本院無從確認其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
01 回。又聲請人余敷雲為被繼承人之姊，雖為第三順序之繼承
02 人，惟第二順序繼承人即聲請人余陳玉英之拋棄繼承如前所
03 述因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院駁回，則余陳玉英仍為被繼承人之
04 適法繼承人，繼承順序在後之聲請人余敷雲自非當然繼承，
05 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亦應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